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陳益民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分別於(一)民國97年8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1,6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27年8月27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二)108年1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設定7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8年1月3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

01 償日期，經登記在案；(三)110年11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
02 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
03 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
04 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設定1,9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
05 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0年11月24日，清償日期：依
06 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四)112年8月
07 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
08 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
09 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設定1,800,
10 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2年8月29
11 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
12 在案；(五)113年7月3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
13 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
14 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
15 借款，設定1,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
16 期日：143年7月30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
17 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分別於(一)108年1月7日向
18 聲請人借款2,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月7日起至127
19 年1月7日止，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20 經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
21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經聲請人以存證信
22 函通知催告相對人未獲置理，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
23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432,86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24 清償；(二)110年11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1,600,000元，借款期
25 間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130年11月26日止，如任何一宗債務
26 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
27 人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未
28 依約清償，經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催告相對人未獲置理，
29 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
30 361,92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三)112年8月30日向聲請
31 人借款1,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32年8

01 月30日止，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
02 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
03 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
04 知催告相對人未獲置理，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
05 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392,64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06 償；(四)113年7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1,000,000元，借款期間
07 自113年7月31日起至133年7月31日止，如任何一宗債務未
08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
09 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未依
10 約清償，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催告相對人未獲置理，依約
11 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960,78
12 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13 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15 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
16 書、動撥申請書、帳戶還款明細查詢、違約天數及逾期本金
17 明細、南港郵局第23385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
18 反面影本、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為證。本件抵押權
19 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
20 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
21 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
22 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相對人逾期
23 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
24 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6 條，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29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30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31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01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02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03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04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6 橋頭簡易庭

07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8

附表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地 號		平 方 公 尺	
1	高雄	楠梓	清豐	406	(空白)	2,510.00	66/10000
備註：							
建物：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建 物 門 牌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及 面 積	
1	395	清豐段406地號 土地 高雄市○○區 ○○街000號13 樓		鋼筋混 凝土造15層	13層：83.16 合計：83.16	陽台：9.85	全部
共有部分		清豐段464建號，面積：7,721.7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7/10000，					
備 註							

09 附註：

1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1 狀申請。

1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